

合同编号：

殷墟博物馆《殷墟遗址博物馆甲骨文数字展厅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殷墟博物馆

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殷墟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何永平

联系方式：13949507808

乙方（供应商）：武汉数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277 室

法定代表人：刘长明

项目联系人：王云标

联系方式：027-876985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殷墟博物馆《殷墟遗址博物馆甲骨文数字展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就甲方与乙方进行项目合作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合同总价款为 2,475,200 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乙方应在各期款项支付前为甲方出具与汇款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4、项目成果交付方式：成片导入现场主机，并配合现场调试。

第二条 保质期

1、项目保质期为自项目成功验收之日起为贰年。项目在正常操作下如发生任何故障或产品非正常效果，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乙方保证在法定工作日内四小时，法定工作日外八小时内对故障提供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如因乙方怠于进行故障解决，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者政治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保质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可提供有偿的保修服务。

3、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保修及提供技术支持，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4、乙方需提供不间断的电话、微信、QQ 等在线支持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必要时派遣工程师现场服务。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交付项目最终成果，且需甲方审核通过。

第四条 验收程序和要求

1、乙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制作完成不少于 10 分钟的三维动画故事、剧本大纲、人物小传、剧本撰写、分镜脚本的创意策划和编制，创意策划和编制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甲方于 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至甲方满意，乙方应根据专家审核通过的创意策划和编制制作样片。

2、乙方应于创意策划和编制专家审核通过 10 日内，制作完成样片，样片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样片审核，甲方于 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至甲方满意，乙方应根据专家审核通过的样片制作成片。

3、乙方应于样片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将成片交付给甲方，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成片审核，甲方于 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至甲方满意。

4、成片审核完成后，项目开始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为 6 个月，项目试运行结束后 30 天内进行项目验收。由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5、验收程序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本合同未约定的验收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乙方账户

1、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在样片完成，通过专家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2、完成成片经专家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剩余款项待全部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武汉数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帐号：127907809310801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及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乙方应就项目艺术风格和关键内容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讨论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讨论结果系双方对合同内容的进一步明确和补充，甲方无需因此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验收合格前，对项目成果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指派能充分胜任本合同开发工作的全职工作人员,乙方同时还应指派专人与甲方人员及时进行业务联络、协调需求、开发进度等问题。

(4) 保证本片具有独创性,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6)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按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20%。

2、甲方对样片或者成片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经修改达3次或至2023年10月10日前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者超过3次未通过验收的,或者乙方存在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拒付相关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至甲方,并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制作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的三维动画、三维动画中所含任何图片、镜头语言、文字、人物故事、素材以及所有现存的和以后经修改的阶段创作或最终纪录片成片及其复制件）的所有权和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和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作品。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使用权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2、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企业的商业机密信息数据资料。

3、对于公众信息的使用必须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脱敏数据、清洗后非隐私数据。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获得信息拥有方许可；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5 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1、《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为准。

2、因合同履行事宜须向对方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或函件的，应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改变收件人或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时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收件人及通讯地址、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时，应当以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通知交寄的次日视为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双方确认法院可将本条约定的通讯信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传票、上诉状、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的确认地址。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3年3月26日



乙方：武汉数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